

项目编号:310120101241025140285-20164724

南桥派出所特保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分办法

第八部分 附件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2 | 项目名称 | 南桥派出所特保服务 |
| 3 | 项目类别 | 政府采购服务类 |
| 4 | 项目编号 | 310120101241025140285-20164724 |
| 5 | 采购人 (采购单位) |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南路 1342 号 电话：18930193538 联系人：张亮 |
| 6 | 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288号B座3楼 联系人：赵建云 电话：15221137069 |
| 7 | 预算金额 |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150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凡报价超过所投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 采购内容 | 南桥派出所特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
| 9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p>(1)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 | |
|----|--|
| |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7)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第一步: 首先在微信首页向下滑动屏幕。 第二步: 然后搜索进入“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第三步: 在“利企服务”中点击更多。 第四步: 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p> <p>(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 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且若成交, 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
| 10 |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 | |
|----|----------------------|--|
| | | <p>4.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p> |
| 11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
| 1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
| 14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_____ |
| 15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16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17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 <p>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p> |
| 18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址 | 获取时间：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04 日（北京时间）； 获取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
| 19 | 竞争性磋商文件疑 | 提问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

| | | |
|----|-----------|---|
| | 问的提出 | <p>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代理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代理采购机构以便回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注：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p> <p>名称：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288号B座3层。</p> <p>联系人：赵建云</p> <p>联系方式：15221137069</p> <p>邮箱：794305767@qq.com</p> |
| 20 |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 <p>不召开。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4年12月05日上午10:00时之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QQ邮箱：794305767@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收件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七条）。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p> |
| 21 |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 |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
| 22 | 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 <p>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上午09:00（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288号B座3楼。</p> |
| 23 | 响应文件组成 | <p>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一）； 2、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二）； 3、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所投产品或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7、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七）； 8、具体投标方案等技术响应（投标文件格式八）； 9、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 | | |
|----|----------------------|--|
| | | <p>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p> <p>11、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p> <p>12、项目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二）；</p> <p>13、售后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三）；</p> <p>14、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p> <p>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十五）；</p> <p>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十六）；</p> <p>17、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投标文件格式十七）；</p> <p>18、无疑问函回复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八）。</p> |
| 24 | 响应文件 |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 25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p>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p> <p>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
| 26 |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p>1、提供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签字盖章版的纸质响应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人是被授权人，需携带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p> <p>3、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
| 2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个日历天内有效。 |
| 28 |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

| | | |
|----|-----------------------------|--|
| 29 | <p>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招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招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
| 30 | <p>网上响应</p> |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桥派出所特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3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01241025140285-20164724（内部编号：ZP2024182）

项目名称：南桥派出所特保服务

预算编号：2024-W10113839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元（国库资金：0元；自筹资金：1500000元）

最高限价：包1-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南桥派出所特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南桥派出所特保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11-27 至 2024-12-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3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宁富路288号B座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提供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版的纸质响应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人是被授权人，需携带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 3)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南路 1342 号

电话：189301935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楼

联系方式：15221137069

项目联系人：赵建云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所有包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竞争性磋商项目”系指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6 “响应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磋商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供应商补正，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供应商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请供应商在发出质疑函后，及时致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b. 竞争性磋商公告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内容及要求
- e. 合同条款
- f.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g. 评分办法
- H. 附件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2.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

无异议。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查看或下载，以确保其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3.4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4.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5.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详见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

17.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4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 21.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21.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2. 投标文件

- 22.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22.2 投标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 22.3 投标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递交

-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23.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内容的操作。**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网上投标程序如有更改，请及时关注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

24.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4.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
- 24.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3 出现投标延期时，则按延期公告/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其操作应遵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并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 26.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7.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等开标流程。

27.3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供应商进行解密，并等待磋商。

27.4 供应商须在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采购云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等磋商开标流程。磋商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磋商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自行承担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远程磋商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 评标

28.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8.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29.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2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未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9.4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投标文件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3) 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所投包件的采购预算或项目最高限价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6)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的内容，可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或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竞争性磋商采购任务取消的；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1. 评标原则及方法

31.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1.2 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评分办法”。

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32.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并征得区采管办同意后可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示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订合同

3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5. 竞争性磋商失败

35.1 在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35.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其他

36. 投标注意事项

36.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36.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36.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7. 电子竞争性磋商说明（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37.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37.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38. 特殊条款

1、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费率 |
|----------|------|
| 100 以下 | 1.5% |

| | |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2、例如，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5、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7 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将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确定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上述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投标人所属地区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桥派出所特保服务

预算金额：150 万元(即最高投标限价)，其中包含 10 万元为考核奖。结算不得超出合同价，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总工作量：约 28000 小时。年度总工时不得超过 2.8 万小时，超出工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内容

1. 负责管理区域内看守。服务公司提供的人员需要，按小时结算。

2. 服务内容一览表如下：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1 | 周一到周五看护人员不少于 2 名在岗 | 做好被看护人员动态记录工作，不少于 20 分钟一次巡视，确保被看护人员的绝对安全。 | |
| 2 | 周六到周日看护人员不少于 3 名在岗 | 做好被看护人员动态记录工作，不少于 20 分钟一次巡视，确保被看护人员的绝对安全。 | |

三、人员要求

1. 男性，身高原则性不低于 170cm，40 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女性，身高原则性不低于 160cm，40 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

2. 具有高中（含中专、职校、技校等相当于高中学历程度）以上文化程度；

3. 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五官端正；

4. 服从上级安排，工作认真，吃苦耐劳、品行良好，热爱特保工作，本人及直系亲属无违法犯罪记录；

5. 保安人员均应属投标人合法雇用的员工，并已接受过专业培训；

6. 按时上岗，坚守岗位，做到接班人到位，在班人不下岗，严防脱岗。

7. 招标人有合理理由认为中标供应商派驻的保安服务人员不称职或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意见的，将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调换保安服务人员的或整改意见；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人的合理调换要求或整改意见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调换不称职的保安服务人员或与招标人协商整改措施。

四、工作职责

看守人员 24 小时在岗对执法办案区内的违法犯罪嫌疑人进行看管，看守期间应当始终关注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身体状况和神色表现，对可能发生脱逃、行凶、自杀、自伤、自残、突发疾病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或突发情况要迅速处置，并及时报告承办民警、值班领导（值班长）。违法犯罪嫌疑人如厕时，应当由看管人员贴身监管，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发生脱逃、自伤、自杀等事故。工作期间内，如造成人员意外事件的，一切职责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要求

1. 保安服务人员应遵纪守法，并遵守招标人的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保安人员职责。
2. 保安服务人员应当尽职尽责，文明执勤，须着装统一整齐。
3. 保安服务人员应加强领导和管理，并接受管理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4. 保安服务人员若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调换。若有特殊情况，需由中标供应商向我方出具相关说明情况，否则视违约处理。
5. 若保安服务人员未达到我方要求，我方有权提出更换保安队员要求，必须在五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违约处理。
6. 根据责任区域的实际情况和具体岗位职责，按照规定的岗位要求进行执勤，并及时做好有关记录。
7. 制定《看护工作细则》，责任到人，明确职责。
8. 保安服务人员发现在服务区域内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管理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9. 全体队员必须签订保密责任书，经常性开展保密自查，经常性组织保密教育，经常性开展保密检查，对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对从严从重处罚，涉及违反国家法律的一律根据情况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制度如下：
 - (1)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2) 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 (3) 不违规记录、储存、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 (4)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 (5) 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 (6) 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

10. 需制定详尽的《绩效考核管理实施办法》、《项目点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绩效考核告知单》，并严格执行，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六、工作成果

保障公安机关留置专区有序进行，确保被看护人员的绝对安全。

七、规范要求

1. 劳动纪律

- 1.1 不得迟到、早退。
- 1.2 不得脱岗、擅自离岗。
- 1.3 不得有看手机、书报杂志、抽烟、吃零食、打瞌睡、躺卧以及其它与工作无关的行为的；
- 1.4 应服从工作安排，执行执勤任务时不得拖沓、退位、扯皮、效率低下。
- 1.5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等异常行为的

2. 保密纪律

- 2.1 不得携带手机进入看守区域
- 2.2 不得在看守区域拍摄照片及视频并
- 2.3 不得打听、泄露案情
- 2.4 不得与违法犯罪嫌疑人谈论与案件相关问题
- 2.5 不得透露违法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

3. 行为规范

- 3.1 应正确佩戴由公司统一制作、颁发的标志、标识。
- 3.2 按规定着装统一的当季工作服、穿戴整齐。
- 3.3 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赤脚穿鞋等。
- 3.5 不得在看守区域打闹、喧哗、吸烟、进食。
- 3.6 执行看守任务时，不得对违法犯罪人员使用侮辱、威胁性语言及体罚违法犯罪嫌疑人。

4. 社会实效

- 4.1 看守时应积极对待违法犯罪人员反映的合理诉求。
- 4.2 如遇到违法犯罪人员不服从管理而现场又无法处置的应及时向承办民警、值班领导（值班长）汇报情况并作相应处置、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
- 4.3 如若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及时向承办民警、值班领导（值班长）汇报情况，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

八、重要事项说明

1. 中标人按上海市劳动保障法对其所用人员确定其工资报酬并交纳社保缴费（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等。中标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的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甲方无关。在此特别说明：投标方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
2.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保证合同期岗位人数的满员。当人员变更时必须告知甲方审核备案。如中标，服务期限内服务费不再作调整。

九、南桥派出所特保服务考评内容

为了建立和完善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长效管理机制，探索和创新科学公正的考核机制，切实提高第三方服务公司特保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结合南桥派出所工作实际，特制定考核监督办法。

1. 考核对象：第三方服务公司特保人员。
2. 考核内容：工作纪律、行为规范、岗位职责。
3. 考核形式：采取年度考核、不定时考核。
4. 考核标准及方式（详见附表考核细则）：合同期内由南桥派出所考核小组每年对第三方服务公司特保人员进行考核。

考评采取积分制，每年满分 100 分。根据考评情况进行加、减分。分数直接与 10 万元考核奖直接挂钩。挂钩比例如下：

- 90 分（含）-100 分 不扣除 10 万元考核奖
- 80 分（含）-90 分 扣罚 10 万元考核奖费用的百分之十
- 70 分（含）-80 分 扣罚 10 万元考核奖费用的百分之十二，口头教育
- 60 分（含）-70 分 扣罚 0 万元考核奖费用的百分之十三，约谈企业负责人

60 分以下 视情况终止合同

每年考核一次，考核完成后统一结算。

5. 具体考核要求：

5.1 工作纪律：

5.1.1 未经批准、无特殊情况不得迟到、早退。

5.1.2 未经批准、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岗、旷工。

5.1.3 按照规定请假并及时销假。

5.1.4 在岗期间禁止玩手机。

5.1.5 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例如用手机上网玩游戏、炒股票、看电影、打牌、下棋、吃零食等。

5.1.6 服从工作安排，执行执勤任务时不得拖沓、推诿、扯皮、效率低下。

5.1.7 禁止酒后上岗。

5.1.8 禁止参与赌博等违规违法活动。

5.2 行为规范：

5.2.1 正确佩戴由公司统一制作、颁发的标志、标识。

5.2.2 按照规定着统一工作服（根据季节）、穿戴整齐（可根据天气实际情况调整着装，但同组人员服装必须统一）。

5.2.3 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赤脚穿鞋等。

5.2.4 不得在公共场所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臂、揽腰等。

5.2.5 不得在公共场所打闹、喧哗、吸烟、进食。

5.2.6 执行执勤任务时，不得对看管对象使用粗俗、歧视、训斥、侮辱以及威胁性语言。

5.2.7 执勤时应佩戴公司配备的必要装备，规范佩戴，不得遗漏。

5.3 岗位职责：

5.3.1 立足岗位，积极配合和协助民警做好留置室相关工作。

5.3.2 认真履职，规范和密切注视留置室动态情况，对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报告、及时处置、及时反馈。

5.3.3 加强工作责任心，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执勤，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

5.3.4 认真执行公安机关保密条例，严防泄密事件发生。

5.3.5 不得对犯罪嫌疑人员进行殴打、虐待、体罚。

5.3.6 不得泄露警方工作秘密、有关案情或向当事人、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

5.3.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贪污、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赃款赃物、涉案物品和无主物品。

6. 考评细则

| 考核项及分值 | 考核内容 | 罚则 | 扣分 |
|---------------|--|----------|----|
| 工作纪律 (20分) | 未按时到岗, 扣考核分; | 2分/次 | |
| | 有擅自离岗、缺岗现象的, 扣考核分; | 4分/次 | |
| | 在岗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如上网玩游戏、炒股票、看电影、打牌、下棋、看报纸、吃零食等, 扣考核分; | 1分/次 | |
| | 不听从工作指令的, 执行任务拖沓、推诿、扯皮、效率低下, 扣考核分; | 2分/次 | |
| | 在岗期间饮酒或酒后执勤, 及参与赌博等违规违法活动, 扣考核分; | 2分/次 | |
| 行为规范 (20分) | 未正确佩戴由管理公司统一制作、颁发的标志、标识, 扣考核分; | 2分/次 | |
| | 未统一着装工作制服(根据季节)穿戴不整齐, 扣考核分; | 2分/次 | |
| | 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赤脚穿鞋等行为的, 扣考核分; | 2分/次 | |
| | 在公共场所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臂、揽腰等行为, 扣考核分; | 2分/次 | |
| | 在公共场所打闹、喧哗、吸烟、进食等行为, 扣考核分; | 2分/次 | |
| | 工作期间对看管对象使用粗俗、歧视、训斥、侮辱以及威胁性语言, 扣考核分; | 4分/次 | |
| | 执勤时未佩戴公司配备的必要装备或未规范佩戴, 扣考核分; | 2分/次 | |
| 岗位职责 (60分) | 看守对象期间违反看守规定, 自查发现或者被上级部门通报的, 扣考核分; | 10分/次 | |
| | 对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及时处置、及时反馈, 导致事态升级的, 扣考核分; | 10分/次 | |
| | 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殴打、虐待、体罚的; | 一票 否决 | |
| | 泄露警方工作秘密、有关案情或向当事人、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 | | |

| | | | |
|------|---|--|--|
| | 利用职务便利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贪污、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赃款赃物、涉案物品和无主物品的。 | | |
| 扣分合计 | | | |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扣除 10 万元考核奖后，剩余合同总金额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5%。10 万元考核奖需通过年度考核合格后再发放。

十一、其他要求

1. 非本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前完成上海市公安局备案手续。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3. 采购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中标人所提供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2.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扣除 10 万元考核奖后，剩余合同总金额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5%。10 万元考核奖需通过年度考核合格后再发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服务是安全有效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即时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书面补充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相应处罚。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 （8）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南桥派出所特保服务包 1

| 报价内容 | 单价(元/小时) | 考核奖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说明:

(1) ★本项目的总预算 150 万元, 其中包含 10 万元为考核奖, 投标单位针对 140 万元, 28000 小时进行单项报价。10 万元作为考核奖, 需要通过考核后, 由采购方进行发放。如果考核不通过, 不发放。考核奖投标报价统一暂报 10 万元。

(2) 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价格, 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

1、供应商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

所投产品或服务说明一览表

(格式自拟)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规格型号 | 性能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所投产品或服务都需列出此表。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七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7、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九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专业要求、资历要求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在本项目 中职务 | 职称 / 资质 | 工作年限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 买方名称 | 项目名称及地点 | 合同价格 | 质量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一步调整并完善承诺内容）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司针对本项目不联合体投标，不提供进口产品。（格式自拟）
- 2、其他补充事项。（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南桥派出所特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桥派出所特保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单位是监狱企业清提供)

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七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十八

无疑问回复函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

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九

十九-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投标人填写)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是否属实 实质性响应 条款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 说明(详细内容所 在投标文件页次) |
|-------------|---|---------------------|----------|---------------------------------|
| 法定基本 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是 | | |
| |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
|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 资质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 是 | | |
| 联合投标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是 | | |
| 法定代表 人授权 |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是 | | |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十九-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投标人填写)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是否属实 实质性响应 条款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 诺或说明（详 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 次） |
|---|--|---------------------|----------|---|
| 投标文件的 签署 |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 是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 是 | | |
| 投标报价 |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包件的预算金额；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是 | | |
| 符合磋商文 件带“●”号 的商务及技 术实质性要 求的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 是 | | |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十一-九 3 评标办法响应表
(投标人填写) (实际评分办法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版本为准)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

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相应内容说明 (是/否)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
| 服务方案 |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思路清晰，有操作性的得 20 分。 2、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清晰的得 17 分。 3、方案内容简单且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1、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合理、先进，具有有效的对应措施等，并且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 2、提供的内容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比较全面的，得 11 分。 3、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需求，但相关措施的完善程度有所欠缺的，得 9 分。 4、未提供相关措施及承诺，或所提交措施及承诺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5 分。 | | |
| 服务能力 | 1、对照本项目的招标要求，各岗位工作任务明确、责任落实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10 分。 2、相对科学可行、相对合理、相对可操作的得 6 分。 3、简单、可操作弱的得 4 分。 | |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1、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需求，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技术建议。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透彻合理科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得 10 分。 2、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相对透彻合理科学，提供相对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得 8 分。 3、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透彻合 | | |

| | | | |
|----------|---|--|--|
| | <p>理科学性欠缺，提供技术建议有效性欠缺的得 6 分。</p> <p>4、没有分析，无法提供技术建议的不得分。</p> | | |
| 应急措施 | <p>1、应急措施方案科学可行、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应急措施方案相对科学可行、相对合理、相对可操作的得 7 分。</p> <p>3、应急措施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 4 分。</p> <p>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 售后服务 | <p>1、售后服务具有完整、切实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8 分。</p> <p>2、售后服务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好的得 7 分。</p> <p>3、售后服务可行性欠缺的得 6 分。</p> <p>4、售后服务无操作性的得 5 分；</p> <p>5、或未提出售后服务的得 0 分。</p> | | |
| 人员配备 | <p>1、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11 分。</p> <p>2、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 9 分。</p> <p>3、人员管理机制较、人员配备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得 7 分。</p> <p>4、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 分。</p> | | |
|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 |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1 分至 4 分） | | |
| 业绩 | <p>投标人进三年以来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合同（具有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盖章、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 5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格式十九-1。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

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

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

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3 人或 3 人以上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

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实际评分办法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版本为准）

| 类别 | 分值 (分) | 项目 | 权重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 10 | 报价得分 | 10 | 计算价格评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 10% × 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
| 技术得分 | 90 | 服务方案 | 20 |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思路清晰，有操作性的得 20 分。 2、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清晰的得 17 分。 3、方案内容简单且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12 | 1、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合理、先进，具有有效的对应措施等，并且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 2、提供的内容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比较全面的，得 11 分。 3、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需求，但相关措施的完 |

| | | | | |
|--|--|----------|----|--|
| | | | | 善程度有所欠缺的，得 9 分。 4、未提供相关措施及承诺，或所提交措施及承诺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5 分。 |
| | | 服务能力 | 10 | 1、对照本项目的招标要求，各岗位工作任务明确、责任落实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10 分。 2、相对科学可行、相对合理、相对可操作的得 6 分。 3、简单、可操作弱的得 4 分。 |
|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10 | 1、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需求，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技术建议。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透彻合理科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得 10 分。 2、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相对透彻合理科学，提供相对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得 8 分。 3、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透彻合理科学性欠缺，提供技术建议有效性欠缺的得 6 分。 4、没有分析，无法提供技术建议的不得分。 |
| | | 应急措施 | 10 | 1、应急措施方案科学可行、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应急措施方案相对科学可行、相对合理、相对可操作的得 7 分。 3、应急措施方案简单、可操作弱的得 4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 | 8 | 1、售后服务具有完整、切实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2、售后服务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好的得 7 分。 3、售后服务可行性欠缺的得 6 分。 4、售后服务无操作性的得 5 分； 5、或未提出售后服务的得 0 分。 |
| | | 人员配备 | 11 | 1、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11 分。 2、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 9 分。 3、人员管理机制较、人员配备欠缺，项目负责 |

| | | | | |
|--|--|----------|---|--|
| | | | | <p>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得 7 分。</p> <p>4、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 分。</p> |
| | |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 | 4 |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1 分至 4 分） |
| | | 业绩 | 5 | <p>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合同（具有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盖章、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 5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